2020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本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高度重视自评工作，认真开展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针对农村牧区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在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每人每年960元的标准夫妇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为了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所制定的一项基本制度，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按每人每年6240元标准发放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按每人每年7860元标准发放扶助金。“少生快富”工程，是按照政策法规的规定，可以生育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孩子，并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采取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妇，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对自愿申请参加并符合条件的每对夫妇，按照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奖励费符合条件对象自治区标准农村独男户、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户每户每年120元，农村独女户每户每年240元。

2020年，巴彦淖尔市和旗县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覆盖全市七个旗县区、68个苏木乡镇、11个街道办事处和17个农牧渔场,奖励扶助受益5822人、特别扶助受益1028人、手术并发症受益44人、少生快富受益5户，独生子女奖励费受益2416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推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等政策实施；

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市本级预算扶助资金69万元，按实际需求下达63.19万元，资金执行率91.58%。

1.数量指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绩效目标完成人数5822 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绩效目标完成人数1028 人， “少生快富”项目扶助绩效目标完成户数5户，独生子妇父母奖励人数2416户。

2.质量指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险等资金12.4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53.84万元。

3.时效指标：按时完成计划生育政策补助人群核查工作、计划生育政策补助人群补助金发放工作及项目整体工作。

4.成本指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960元/人/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伤残家庭6240元/人/年，失独家庭7860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标准（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少生快富”项目工程标准（3000元/户/年），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农村独男户、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户每户每年120元，农村独女户每户每年240元。

5.社会效益指标：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改善生活水平；助力扶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实现全面小康；扶助政策知晓率100%。

7.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生育人群满意度95%。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计划生育扶助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资金预算数69万元，执行数63.19万元，执行率为91.5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国家、自治区、市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全市共确认奖励扶助5822人、特别扶助对象1028人，少生快富工程5户，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率达100%。奖扶资金全部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受益群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分析。实施项目过程中，每年1月底前受理群众个人申请，嘎查村级计生村长收到申请后，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审核后报苏木镇（场）计生办；每年2月前，苏木镇（场）对照政策组织专人对奖扶对象和特扶对象的条件进行审核。包括对对象本人进行询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周围群众进行调查等，同时取询问笔录。询问、调查阶段结束后，进行苏木乡镇、村嘎查两级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并为扶助对象建立档案。每年3月初，旗县区根据各苏木乡镇提供的奖扶对象档案材料，组织人员对扶助对象的材料进行再次调查核实，然后进行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公示7天，接受群众的监督。确认无误后，经各旗县区审议通过后将资格确认资金预算文件报市卫健委备案，同时各旗县区卫生计生局4月20日前在Padis系统上录入当年新增奖扶对象信息。通过padis系统的认可后，各旗县区下载扶助对象名单返回苏木乡镇进行再次复核。所需扶助资金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由旗县区财政委托代办金融机构，直接打卡发放到每个受奖对象手中，整个奖扶资金从预算、下拨、到发放每个人手中，建立了一整套资金运作流程和管理监督机制，无任何中间环节，形成了一种“直通车”形式发放到每个对象。

2.有效性分析。市计划生育扶助资金实际到位63.1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63.1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全市始终坚持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嘎查村、苏木乡镇、旗县区三级审核审查制度和程序公开透明公示制度，确保扶助对象应享尽享，没有虚报、错报情况。通过入户和电话调查，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95%。

3.社会性分析.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切实维护了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助力了扶贫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增强了群众对新时期计生工作的理解支持，拉近了与群众的感情和距离，促进了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赢得了计划生育家庭和群众的普遍肯定和欢迎，对项目的满意度为95%以上，树立了重承诺、负责任的政府形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计划生育扶助项目补助资金预算以上一年度补助人数为依据进行测算，指标值设置也参考上一年度指标，资金执行与补助人数的增减密切相关，存在资金预算不足或预算大于实际需要支出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分析补助人数增减趋势，尽可能合理测算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